

代表委任表格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 有關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實質性及相關問題、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或（倘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安排，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本表格同日載於SGXNet、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網站）。
- 請參閱背頁附註，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
-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1C)條，相關中間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SRS投資者使用，其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及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SRS投資者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前聯繫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提交投票。
- 通過相關中間人（SRS投資者除外）持有股份的人士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應聯絡相關中間人提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就投票或放棄投票給予明確指示，否則有關委任將視為無效。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¹⁾。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¹⁾	反對票數 ⁽¹⁾	棄權票數 ⁽²⁾
1.	批准本公司透過於新交所主板建議上市分拆集團建議分拆其共居業務，惟除非經香港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完成須待建議除牌完成後方可作實。			
2.	批准建議攤薄。			

(1)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如 閣下希望 閣下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贊成」或「反對」方格內打勾(✓)。或者，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贊成」或「反對」方格內註明「贊成」或「反對」票數。

(2) 如 閣下希望 閣下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棄權」方格內打勾(✓)。或者，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棄權」方格內註明 閣下的受委代表獲指示棄權票數。

簽署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持有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及／或公司股東印鑒

重要事項：請閱讀背頁註釋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敬請閣下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存託名冊（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存託名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除股東為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81(6)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外，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兩(2)名受委代表，則其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 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其受委代表名單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規定的資料。倘該股東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應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惟此並非強制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以上兩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提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 股東完成及提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會妨礙其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依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所委任的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就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而言，股東及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全名及完整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將須用作核實用途，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時，將須出示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供查閱。此舉旨在確保僅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受委代表或代表的身份無法準確核實，本公司保留拒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SRS投資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前）聯絡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從而使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於截止日期前有充足時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 「**相關中間人**」指具有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6)條所界定的涵義：
 -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不能根據委任人的文據載明的指示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圖，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人的文據。此外，倘股份登記於存託名冊，而股東（委任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指定時間之前七十二(72)小時內並無顯示其持有股份名列存託名冊（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該提呈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即表示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辦理登記。